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「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議程安排要點」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審議委員會之召集，由本公司於開會前五個營業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各審議委員。<u>但前開期限末日遇有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，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通知。</u>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審議委員會之召集，由本公司於開會前五個營業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各審議委員。</p>	<p>避免本公司召集審議委員開會期限之末日遇有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致本公司未能依本條規定期限通知各審議委員，爰增訂但書，規定於通知期限之末日遇有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者，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通知。</p>